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3,485	70,681
銷售成本		(54,043)	(100,612)
毛損		(10,558)	(29,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8	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0)	(1,545)
行政開支		(17,183)	(22,146)
註銷承兌票據收益		28,29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61,35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4	109,846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5	(602,80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3,268)
融資成本	5	(34,313)	(291)
除稅前虧損	6	(588,550)	(76,978)
稅項	7	1,430	(3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87,120)	(77,01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u>1,450</u>	<u>(92,716)</u>
本年度虧損		<u>(585,670)</u>	<u>(169,7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7)	22,914
出售國外業務時轉撥至損益		<u>(45,130)</u>	<u>(6,052)</u>
		<u>(46,617)</u>	<u>16,862</u>
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樓宇重估盈餘		-	307
樓宇重估遞延稅項		<u>-</u>	<u>(77)</u>
		<u>-</u>	<u>230</u>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u>(2,030)</u>	<u>(4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48,647)</u>	<u>16,6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u>(634,317)</u></u>	<u><u>(153,072)</u></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585,670)</u></u>	<u><u>(169,728)</u></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634,317)</u></u>	<u><u>(153,072)</u></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83.71)</u></u>	<u><u>(26.62)</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83.92)</u></u>	<u><u>(12.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676
預付租金		—	3,526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	8,241
會所債券		—	600
		<u>—</u>	<u>66,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	7,0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238	29,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8,89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17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44	1,609
		<u>41,042</u>	<u>67,36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82,490
		<u>41,042</u>	<u>449,8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7	2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7	30,8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00	15,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3	—
稅項負債		—	20
		<u>4,257</u>	<u>68,4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190,971
		<u>4,257</u>	<u>259,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785</u>	<u>190,4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85</u>	<u>256,452</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430	-
可換股債券	176,785	-
遞延稅項負債	22,388	3,182
承兌票據	75,031	-
	<u>292,634</u>	<u>3,182</u>
 (負債)／資產淨額	 <u><u>(255,849)</u></u>	 <u><u>253,27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65,236
儲備	(326,085)	188,034
	<u><u>(255,849)</u></u>	<u><u>253,27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約550,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1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虧絀約255,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額約253,270,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以及能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18,430,000港元。此外，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將不會要求償還本金額87,500,000港元，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到期日為止。

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100%股權（「收購事項」）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關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年度失去對Pacific Choice集團之控制權，故Pacific Choice集團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下旬起，儘管已作出多方努力，本公司仍未能取得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譯為「United Opto-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賬冊及記錄。本公司亦未能取得生產機器之使用權以及Pacific Choice／Pacific Choice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穩定合作，尤其是在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方面（如有）。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下旬起取得完整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其中包括）(i)儘管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發出請求函，生產LCoS電視之機器、設備及技術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作進一步發展；及(ii)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從未配合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生產之要求，故本公司認為，中國附屬公司／Pacific Choice／Pacific Choice集團並非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文所述之事宜，本集團擬將Pacific Choice集團售回予賣方。本公司董事議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產生之虧損602,806,000港元。有關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15。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更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作出修改（見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增加及修訂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增加之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被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然而，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劃分。而以往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從風險及回報角度，呈列業務及地區兩種分部資料。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可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重新指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申報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分別不大。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產品類別（如導電硅橡膠按鍵、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進行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之呈列已特別專注於不同類別產品之客戶分類，故現時之分部呈列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充足及合適之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故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部呈列如下：

- 導電硅橡膠按鍵
- 電子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
- 印製電路板—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LCoS電視—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導電 矽橡膠按鍵 千港元	LCoS電視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3,485	-	-	43,485	90,787	-	90,787	134,272
部間銷售	1,443	-	(1,443)	-	673	(673)	-	-
總額	<u>44,928</u>	<u>-</u>	<u>(1,443)</u>	<u>43,485</u>	<u>91,460</u>	<u>(673)</u>	<u>90,787</u>	<u>134,2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931)</u>	<u>(1,944)</u>	<u>(770)</u>	<u>(23,645)</u>	<u>4,401</u>	<u>770</u>	5,171	(18,474)
未分配收入				116			201	317
利息收入				8			8	1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702)			(3,703)	(8,405)
融資成本				(34,313)			(791)	(35,1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09,846			-	109,84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602,806)			-	(602,8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564	564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28,297			-	28,2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61,351)			-	(61,3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8,550)			1,450	(587,100)
稅項				1,430			-	1,4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87,120)</u>			<u>1,450</u>	<u>(585,670)</u>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電路板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0,681	-	70,681	512,847	61,555	-	574,402	645,083
部間銷售	16,239	(16,239)	-	5,041	18,824	(23,865)	-	-
總額	<u>86,920</u>	<u>(16,239)</u>	<u>70,681</u>	<u>517,888</u>	<u>80,379</u>	<u>(23,865)</u>	<u>574,402</u>	<u>645,0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809)</u>	<u>(14,957)</u>	<u>(43,766)</u>	<u>(8,951)</u>	<u>(50,392)</u>	<u>14,957</u>	<u>(44,386)</u>	<u>(88,152)</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691)				-	(9,691)
融資成本			(291)				(4,412)	(4,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606)	(31,6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268)				-	(23,2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38				(5,917)	(5,879)
除稅前虧損			(76,978)				(86,321)	(163,299)
稅項			(34)				(6,395)	(6,429)
本年度虧損			<u>(77,012)</u>				<u>(92,716)</u>	<u>(169,72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註銷承兌票據收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及稅項。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698	16,6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344</u>
綜合資產總額		<u><u>41,04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32	1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96,759</u>
綜合負債總額		<u><u>296,891</u></u>

二零零八年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886	382,490	473,3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2,521</u>
綜合資產總額			<u><u>515,897</u></u>
負債			
分部負債	32,225	190,971	223,1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9,431</u>
綜合負債總額			<u><u>262,627</u></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LCoS電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	-	1,237	360	1,307	2,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80	414	9,394	3,504	409	13,307
預付租金攤銷	98	-	98	62	-	160
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	12	-	12	-	-	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4	-	614	-	1,542	2,156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電路板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6	10,362	3,882	14,244	-	20,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06	21,159	7,478	28,637	980	37,623
預付租金攤銷	97	368	24	392	-	48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撇減	1,065	-	(2,499)	(2,499)	-	(1,4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94	5,695	572	6,267	-	6,86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香港除外)、歐洲、日本、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本集團銷售按市場地域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436	14,403	58,981	193,674	63,417	208,077
中國	39,044	56,252	454	26,190	39,498	82,442
歐洲	5	26	12,127	164,861	12,132	164,887
日本	-	-	8,220	68,633	8,220	68,633
其他亞洲國家	-	-	9,209	54,061	9,209	54,061
美國	-	-	672	42,399	672	42,399
其他	-	-	1,124	24,584	1,124	24,584
	43,485	70,681	90,787	574,402	134,272	645,083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處地域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042	87,964	1,307	2,568
中國	-	385,412	1,597	18,172
	41,042	473,376	2,904	20,740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	90,787	512,847
橡膠按鍵	43,485	61,555
印製電路板	-	70,681
	134,272	645,08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64	8	329	16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	-	149	-	21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72	-	451	-	523
雜項收入	130	-	201	-	3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已變現收益	-	-	510	-	510	-
- 未變現收益	-	-	54	-	54	-
樓宇重估盈餘	-	-	-	612	-	612
	138	203	773	1,541	911	1,744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02	649	2,466	649	2,568
融資租賃責任	-	-	90	192	90	192
透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48	189	52	1,754	100	1,94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0,974	-	-	-	20,974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13,291	-	-	-	13,291	-
	34,313	291	791	4,412	35,104	4,703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530	309	197	511	727	820
折舊：						
— 自有資產	9,394	8,339	3,468	28,067	12,862	36,40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647	445	570	445	1,217
預付租金攤銷	98	97	62	392	160	4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4	594	1,542	6,267	2,156	6,861
就會所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580	—	—	—	5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8	—	—	—	258
外匯虧損淨額	—	—	446	—	44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776	99,520	58,543	528,001	78,319	627,52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撥回)	12	1,065	—	(2,499)	12	(1,434)
董事酬金	472	530	—	4,823	472	5,353
僱員成本	18,314	33,998	15,214	130,019	33,528	164,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	671	(204)	2,724	266	3,395
僱員成本總額	19,256	35,199	15,010	137,566	34,266	172,765
經營租賃租金	1,556	81	55	418	1,611	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6	92	—	364	286	4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包括：						
— 已變現(收益)／虧損	—	(38)	(54)	5,202	(54)	5,164
—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510)	715	(510)	715
	—	(38)	(564)	5,917	(564)	5,879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	—	185	—	18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	—	—	(36)	—	(36)
	—	—	—	149	—	149
外匯收益，淨額	299	—	—	7,667	299	7,667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5,185)	-	(5,185)
	<u>-</u>	<u>-</u>	<u>-</u>	<u>(5,185)</u>	<u>-</u>	<u>(5,185)</u>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4	(34)	-	-	34	(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	-	(1,098)	(7)	(1,098)
	<u>27</u>	<u>(34)</u>	<u>-</u>	<u>(1,098)</u>	<u>27</u>	<u>(1,13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403</u>	<u>-</u>	<u>-</u>	<u>(112)</u>	<u>1,403</u>	<u>(112)</u>
	<u>1,430</u>	<u>(34)</u>	<u>-</u>	<u>(6,395)</u>	<u>1,430</u>	<u>(6,429)</u>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調整為25%。

8.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5,670)	(169,7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0,97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4,696)</u>	<u>(169,728)</u>
	千股	千股
<i>普通股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616	637,6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	<u>721,23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0,849</u>	<u>637,6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7,120)	(77,0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利息	<u>20,974</u>	<u>-</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66,146)</u>	<u>(77,01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21港仙及每股0.10港仙。分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45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4.54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92,716,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26	31,036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u>(1,288)</u>	<u>(1,915)</u>
	8,238	29,121
應收票據	<u>-</u>	<u>661</u>
	<u><u>8,238</u></u>	<u><u>29,78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	5,366	17,630
過期不超過30日	1,699	6,151
過期31至60日	1,173	3,022
過期61至90日	-	2,877
過期超過90日	-	102
	<u>8,238</u>	<u>29,782</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7</u>	<u>22,13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部分之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過期不超過30日	-	12,886
過期31至60日	-	3,376
過期61至90日	-	2,066
過期超過90日	127	3,811
	<u>127</u>	<u>22,139</u>

12.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Extract Group Limited（「Extract Group」）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Extract Group已同意購買Habermann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新域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應付股東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出售印製電路板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KFE Hong Kong Co., Limited（「KFE Hong Kong」）（作為買方）及KFE Japan Co. Ltd.（「KFE Japan」）（作為認購股份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KFE Hong Kong已同意購買(i) Jet Master Limited（「Jet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東莞泰山電子有限公司（「泰山」，由Jet Master全資擁有）之全部註冊資本及(ii)工廠用地、生產設施、物業（連同相關許可證及租賃）、機械設備及排水設施，代價為3,000,000美元（約23,3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後，本集團與KFE Hong Kong及KFE Japan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KFE Hong Kong已同意按市值購買泰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存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終止經營業務電子產品業務（二零零八年：印製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業務）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收益	90,787	574,402
開支	<u>(89,337)</u>	<u>(629,11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0	(54,715)
所得稅開支	<u>-</u>	<u>(6,395)</u>
出售該等業務之虧損	1,450	(61,110)
	<u>-</u>	<u>(31,60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50</u>	<u>(92,71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5,744	(25,586)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06)	(6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u>(1,471)</u>	<u>(3,777)</u>
現金流量淨額	<u>13,967</u>	<u>(29,4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產品業務已分類及入賬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Pacific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Eagle」）及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irtime」）（統稱「賣方」）之未償還貸款，代價總額約為604,616,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7,685,000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93,600	574,400	6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	–	1,268
存貨	2,730	–	2,7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4	–	1,974
應收股東款項	24,985	–	24,9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	–	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	–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	(143,600)	(143,600)
			<u>604,616</u>
Pacific Choice之100%股本權益	121,116	430,800	551,916
於完成時放棄股東貸款			(24,985)
商譽			77,685
			<u>604,616</u>
			千港元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5,0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300,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	278,686
收購事項成本	930
	<u>604,616</u>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000)
收購事項成本	(930)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6
	<u>24,116</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城電子有限公司、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統稱「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50,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77,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54
預付租金	14,304
存貨	68,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9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210
貿易應付款項	(71,3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05)
衍生金融工具	(204)
稅項負債	(21,980)
銀行貸款	(54,170)
融資租賃責任	(650)
遞延稅項負債	(17,352)
	<hr/>
	193,628
匯兌儲備撥回	(34,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28
	<hr/>
代價總額	250,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50,0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7,210)
	<hr/>
	222,790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Tachibana Limited及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97
預付租金	3,526
存貨	4,191
可供出售投資	6,211
會所債券	600
貿易應收款項	2,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67
貿易應付款項	(10,5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9)
稅項負債	(20)
遞延稅項負債	(3,122)
	<u>11,656</u>
匯兌儲備撥回	(10,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18
	<u>19,018</u>
代價總額	<u><u>20,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20,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067)
	<u><u>16,933</u></u>

1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議決Pacific Choice集團將被作為已從本集團賬目中取消綜合處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之虧損淨額乃按已處置Pacific Choice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

已處置Pacific Choi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處置資產淨值：	
商譽	77,685
無形資產	6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
存貨	2,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143,600)
	<hr/>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602,806
	<hr/> <hr/>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4)
	<hr/> <hr/>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有關LCoS電視業務之進展。詳情如下：

由於原生產計劃並無落實及將由賣方履行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承諾尚未履行，儘管收購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以及儘管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斷要求尋求Pacific Choice集團之協助及履行協定條款，本集團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請求函，要求彼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提出補救措施。直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收到賣方或擔保人之任何回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首先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向賣方售回Pacific Choice之建議。根據將予協定之建議出售之條款，作為部份收購代價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授出之可換股債券（以尚未贖回者為限）或須予註銷，而作為部份收購代價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之承兌票據（以尚未贖回者為限）或須退還予本公司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修改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經修改並摘錄如下：

不表達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譯為「United Opto-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中國附屬公司」)

貴集團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期間之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吾等因而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吾等亦未能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報告期後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承擔及事件之完整性及存在性。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開支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810)
本期間虧損	<u>(1,810)</u>

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千港元

商譽	77,685
無形資產	6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
存貨	2,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u>(143,600)</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u><u>602,806</u></u>

誠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損益表所顯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產生之虧損約602,806,000港元。由於上文所述之限制影響，貴集團無法確定Pacific Choice集團於取消綜合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存在性及完整性。貴集團亦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分別於取消綜合日期可靠及精確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價值。因此，貴集團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令本身信納，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虧損、直至取消綜合Pacific Choice集團日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均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上文可能查明所需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可能會產生相繼重大影響。

附註21及41包括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收購事項」）產生之賬面值約77,685,000港元之商譽。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對Pacific Choice集團而言屬重大。就上文所闡明之原因而言，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而令我們信納有關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上述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財務狀況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概述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
存貨	2,7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
	<u>2,521</u>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僅就吾等就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賬冊是否已獲保存。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85,670,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255,849,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股息

基於上述的業務表現，董事會議決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成立以來最困難的一年，原因在於生產成本持續攀升及導電硅橡膠按鍵及電子學習機、電子教育遊戲產品等電子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調。現行管理層接管集團的業務後，全面檢討其整體業務表現和各項投資。基於保障股東最大利益的前提，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對集團的業務作大刀闊斧的調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及導電硅橡膠按鍵生產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及LCoS電視業務）貢獻本集團綜合收益約為43,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681,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削減成本，惟橡膠及塑料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漲，且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以致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為10,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毛損：29,9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建議透過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以發展LCoS電視業務，因賣方應予轉讓之關鍵設備的抵押延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收購Pacific Choice完成後十二個月）仍未獲解除而擱置，蘇州廠房及LCoS電視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未有實現。此外，蘇州廠房之管理層從未配合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生產之要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承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從事LCoS電視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須按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之方式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602,806,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虧損：169,72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83.71港仙（二零零八年度每股虧損：26.62港仙）。

管理層回顧及業績分析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及影音產品）之受歡迎程度持續推動導電硅橡膠按鍵之需求增長。然而，回顧年度內按鍵之生產過剩令業內競爭依然嚴峻，從而導致售價大幅下降。

經營環境欠佳，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之營業額產生重大影響。營業額約為43,4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70,681,000港元減少約38.5%。在艱難之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並提高營運效率。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將分部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43,766,000港元縮減至約21,701,000港元。

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涉及製造及貿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末期，本集團經考慮製造業務之持續虧損表現後決定出售整個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變現出售收益約19,018,000港元。

緊隨出售製造業務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之買賣業務。隨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預期售價進一步下跌。憑藉審慎財務管理及貿易業務之熟練經驗，本集團對適應未來任何可能挑戰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探索改善該分部經營效率之方式。

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之決定乃經考慮緊縮之邊際利潤及此業務之產品成本上升以及出售此業務之所得款項用途提供替代投資機會後作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變現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之收益為90,828,000港元，而於出售事項前，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為90,7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全年：512,847,000港元）及5,1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全年：經營虧損為8,951,000港元）。

LCoS電視

於二零零八年中，本集團宣佈其計劃，以透過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Choi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拓展至生產及分銷硅液晶體 (「LCoS」) 電視，這包括生產LCoS電視所需之專利 (「TMDC銷售專利」) 及機器 (「TMDC銷售機器」)、擴大顯示器及有關元件。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回顧年度，蘇州廠之LCoS生產計劃被推遲，原因為就TMDC銷售機器建立之抵押並無被解除，故而TMDC銷售機器所有權之轉讓無法完成。此外，蘇州廠房之管理層從未配合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生產之要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承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從事LCoS電視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須按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之方式處理。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602,806,000港元。

鑑於生產計劃延遲及電視技術之快速進步，本集團將與賣方協商將LCoS電視業務售回予賣方之建議，而根據將予協定之建議出售條款，作為部分收購代價而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或須予以註銷。

未來計劃及展望

進入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消費者信心逐步恢復和需求復甦，整體經濟朝著較正面方向發展。然而，成本持續上升構成二零一零年製造業和消費貿易行業的一大挑戰，導電硅橡膠按鍵市場競爭預期進一步白熱化。鑑於二零一零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對未來一年業務持審慎的態度。

隨著導電硅橡膠按鍵生產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度已相繼出售將有利於本集團減少現金淨流出，並把資源集中於尋找前景較理想的項目，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情況，同時進一步優化持續經營業務。這些舉措預期可為本集團重建長遠發展的基礎。

至於LCoS電視業務方面，如前所述LCoS電視有關生產設備的抵押未獲解除，蘇州廠房及LCoS電視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迄今未能實現，導致錯失時機。鑑於液晶電視機及等離子電視機在生產技術上飛躍發展，更新換代，LCoS電視在價格及畫面質素上的優勢不再明顯，加上液晶電視機及等離子電視機已迅速佔據環球電視機市場，3D立體電視技術已成熟，本集團認為，已錯過推出LCoS電視的最佳機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與賣家協商將LCoS電視業務售回予賣方之建議，且根據將予協定之建議出售條款。作為部分收購代價而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或須予以註銷。

目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將實施從緊的成本控制，加強對營運開支及銷售成本的監控。在財務上，本集團正致力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保持充裕的資金和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更好地把握未來的商機。

在維持現有貿易業務穩定經營的同時，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機遇，將該業務能有更多元化的發展，以擴闊收益來源和盈利基礎。管理層注意到在國內及周邊地區的資源性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以滿足特別是國內各類工業的旺盛上游需求。集團的管理層正朝這方面的投資進行初步探討。此外，集團的現行管理團隊具備豐富投資和財務經驗，有信心致力發揮專業知識，提升集團的整體效益，爭取為股東實現合理的回報。

股本結構

本集團股東資金虧絀約為255,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額約為253,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八年：約為零）。

如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相當於5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佔本集團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及佔本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股本約7.1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各自及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為擴闊股東基礎、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以助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此外，本集團認為，目前就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為較理想之集資方法。本集團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

作為提供額外保障之措施，本集團使用多項低風險衍生工具管理其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衍工具。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量及淨營運資金換算。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積極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貨幣交易。貨幣風險由香港總公司統一管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唐錫麟先生一人兼任。繼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辭任後，詹劍崙先生接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辛衍忠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接替詹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至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成文權責範圍，明確列出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孫耀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辭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旭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兆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林栢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力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羅進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載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包括此兩段在內)規定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